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4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504,000,000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50,24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6%（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国际发售2,353,76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4%（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63港元计算,经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和公司应付全球发售相关的估计开支后,估计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88.699亿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不计任何酌情奖励费用）。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发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72）。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84）。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5日,公司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7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人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6,4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7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057,200股变更为121,030,740股,注册资本由121,057,200元变更为121,030,740元。

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1,030,740元,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公司与自然人戚玉峰（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现金2.4亿元收购乙方持有的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及标的公司须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截止2019年3月31日,仍无法完成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则意向金无条件退回给公司;资产交割日最晚不晚于2019年3月31日。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在经过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上述拟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未达成。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目前,意向金已退回公司。

公司目前业务重点是发挥自身优势,拓展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重大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施工及投资建设;同时,为了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公司应加强转型发展,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并购投资。公司将做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审慎决策,并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 2019-02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并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新坐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4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宝塔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塔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认购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起始日	2019年4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24日
产品期限	135天
预期收益率	3.3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宝塔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26日	1,000	43,315.07
2.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1,300	108,131.51
3.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4日	1,000	59,547.95
4.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9日	2,500	232,534.25
5.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8日	800	22,421.92
6.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29日	1,300	43,986.30
7.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15日	2,500	74,315.07
8.	工行西园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13日	800	23,473.97
9.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27日	1,300	63,824.66
10.	工行西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2月24日	2,500	73,116.44
11.	工行西园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2月27日	500	16,561.64
12.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15日	1,500	101,712.33
13.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	/
14.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	/

注:“工行西园支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3、在上述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2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8,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再增加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订《中国民生信托·至信625号前海人寿股权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国民生信托·至信625号前海人寿股权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707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民生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认购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625号前海人寿股权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9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自申购成功日起12个月	8.9%

（1）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将获得的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借款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因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所形成的金融机构融资。受托人以贷款本息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

（2）风险级别:中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信托·至信625号前海人寿股权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2019年4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4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61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03,385.20万元划至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控股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甲方:创维数字股份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0188000058881,截止2019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103,385.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升级扩建项目、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成栋、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关账户的网银功能。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协议二

甲方:创维数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0188000058963,截止2019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成栋、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为甲方二和甲方三开通相关账户的网银功能。

6、甲方二和甲方三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3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公告中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相应披露了投资目的、规模、股份收购价格及协议主体情况、可行性研究结论等中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第“五、项目并购规模及目标、总投资及主要经济指标”之后相应增加第“六、审计意见”七、资产评估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六、审计意见

子公司水仙药业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标的新武夷制药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D-165号,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5月、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66.25	3,504.44
利润总额	-390.32	-1,293.16
资产总额	10,421.00	9,895.12
负债总额	4,876.00	4,930.64
净资产	5,545.00	4,964.48

七、资产评估结论

子公司水仙药业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3033号,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对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评估对象价值为29,888.63万元,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对象价值为17,078.60万元,资产基础法比市场法高12,810.03万元。

就两种方法的原理及本次评估目的进行分析,资产基础法测算过程是将评估对象范围内可识别的资产以成本重置的思路进行评定估算,但重置投入的高低与其带来的经济价值并不一定成正比。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来源于公开市场等特点。因此,就本次评估目的而言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强。故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采用市场法测算,评估对象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078.60万元。”

二、除增加以上内容外,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其他内容不变,公告原第六至第十三序号顺延至第八至第十五。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改判公司子公司胜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2,9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935万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曾之前会计年度子公司已对前期败诉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约730万元,本次判决胜诉并相应帐务处理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4 月24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4民终1480号,有关子公司泰宁林场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终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2017年2月3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2017年2月20日,世丰木业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3日,三明中院裁决发回重审。2018年1月25日,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并主张和解,泰宁林场不同意和解,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5日两次再开庭审理,期间无判决结果。2018年8月6日,泰宁林场接到对方变更诉讼请求文书和泰宁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18年8月9日法院继续开庭并当庭宣判泰宁林场败诉。2018年8月13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429民初700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于2003年8月16日签订的《承包青衫林场林木资产经营合同》;

2、泰宁林场返还世丰木业风险保证金1,000,000元;

3、世丰木业支付尚欠泰宁林场承包费3,834,486.90元及利息394,854.31元(利息截止2018年7月31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尚欠承包费已扣除青衫林场公司应支付世丰木业公司2015 年度幼林管护费及水电费134,280元);

4、泰宁林场应补偿世丰木业10,345,564元;

5、以上款项折抵后,泰宁林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世丰木业7,116,223.70元;

6、驳回世丰木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泰宁林场的其他反诉请求。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 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 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子公司泰宁林场不服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泰宁林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世丰木业

2、上诉请求

(1)撤销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第2、4、5、7项,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世丰木业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世丰木业承担。

请求法院改判支持泰宁林场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世丰木业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判决结果(终审)

2018年11月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4月24日下达《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闽04民终1480号)。法院终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第1、3项;

2、撤销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第2、5、6、7项;

3、变更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第4项为:泰宁林场应补偿世丰木业2,005,851元。

本判决确认的应付款项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4、驳回泰宁林场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世丰木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115,228元,由泰宁林场负担46,114元,世丰木业负担69,114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86,800元,由世丰木业负担173,880元,泰宁林场负担12,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70,113元,依法减半收取35,056.50元,由泰宁林场负担17,952元,世丰木业负担17,104.50元。鉴定费41,000元,由世丰木业负担30,000元,泰宁林场负担11,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曾之前会计年度子公司已对前期败诉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约730万元,本次判决胜诉并相应帐务处理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案件判决后,将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尚无执行结果信息。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4民终1480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